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簽訂的地價款支付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有關地價款及相關稅項的最終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	1,199,405,102 (100%)	0 (0%)	1,199,405,102 (100%)

上述決議案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14,135,887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為1,714,135,887股，而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於該通函內，概無股東表示彼/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反對投票或棄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